

「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」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學金實施細則

105 年 10 月 01 日訂定

106 年 01 月 13 日修定

壹、主旨：「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」成立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學金」，用於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日間專科部清寒學生的學雜費補助。

貳、獎學金來源：「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」提供獎學金，每學期 20 萬元，分 10 學期發放，共計 200 萬元整。

參、對象：本校日間專科部的清寒學生。

肆、名額與金額：每學期共 25 個名額，每名學生 8,000 元(分 10 學期執行完畢)。

伍、申請資格：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的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達 70 分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
陸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屬科系提出申請。
- (二)各科於開學第三週，將審查通過的名單(註明推薦排序)暨申請資料繳交至秘書室。
- (三)秘書室於開學第四週，呈請 鈞長核可後，將獎學金推薦名單暨申請資料，陳報「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」。
- (四)「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」認可後，由秘書室發給獎學金。
- (五)前一學期獲得本獎學金而於此學期欲繼續申請者，其前一學期成績的班排名必須進步或保持相當水準方可申請。

柒、繳交資料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- (三)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(四)戶口名簿影本。